

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于2018年2月2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屈军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表决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拟使用不超过65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现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拟将原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

购买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额度进行调整增加：

- 1、原有额度为：不超过 650 万元人民币（含 650 万元）；
- 2、调整后额度为：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2000 万元）。

在本决议做出后一年内，调整后的该等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四条：公司实行分级决策的投资决策程序。超过公司净资产 30%以上的投资，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过后实施的规定，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超过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%，该购买理财产品金额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

因《关于调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现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:00-11:00 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8-006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6日